

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3-SY-XMZB-005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邵阳市, 邵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017.63万元,招标人为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起于G356(原S317、资汇路)与时代大道(G207)、振羽大道交叉口,止于岐山村南侧红绿灯处与原S317支线(现规划的天子湖游客集散中心)T

型相交,路线全长4.139千米,宽度为16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无。；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4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04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行政中心附属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具体开标室见当天开标电子屏）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9-6836119。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地 址：邵阳县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739-6515779

电子邮件：6255935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739-5288553

电子邮件：39031378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邵阳县发展和改革局、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发改审【2020】15号、《关于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邵建批【2023】8号,项目业主为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要建设内容起于G356(原S317、资汇路)与时代大道(G207)、振羽大道交叉口,止于岐山村南侧红绿灯处与原S317支线(现规划的天子湖游客集散中心) T

型相交,路线全长4.139千米,宽度为16米。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已经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邵财评[2023]051号),项目总投资为9782.45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专项债券资金及自筹,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

1.2.2 建设地点:邵阳县;

1.2.3 项目基本情况: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起于G356(原S317、资汇路)与时代大道(G207)、振羽大道交叉口,止于岐山村南侧红绿灯处与原S317支线(现规划的天子湖游客集散中心) T

型相交,路线全长4.139千米,宽度为16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3 工期要求:45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90日历天,施工工期360日历天) 天(日历日,下同) 月年;

1.4 招标范围：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起于G356（原S317、资汇路）与时代大道（G207）、振羽大道交叉口，止于岐山村南侧红绿灯处与原S317支线（现规划的天子湖游客集散中心）T型相交，路线全长4.139千米，宽度为16米。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4.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按现行设计规范及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要求进行设计，包括工艺设计、总图设计和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

②为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专项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

③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的服务（含设计图审、技术交底、施工期相关现场技术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结（决）算等配合工作）；

④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修改补充、设计变更；

⑤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1.4.2 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设备工器具及生产用具和材料采购工作。

1.4.3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所有建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及与之有关的附属工程、措施项目、临时设施等工程的施工；

②为满足项目实施的总承包管理服务；

③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结（决）算；缺陷期维护修复、工程保修

；

④工程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详见经评审的初步设计图和概算清单）；

1.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度须达到现行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标准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1.6

工程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1.7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1.8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由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CAD版本。

2.10 其他要求：无。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4日23时59分止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bidding.hunan.gov.cn>) 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shaoyang.gov.cn/>)、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 (<https://zj.shaoyang.gov.cn/syzj/jsgczbtbglbs/tbindex.shtml>)、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739-6836119。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如遇工程量清单报价方面的问题，请与相应计价软件公司咨询；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方面的问题，请与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9-8996658。

概算清单方面的技术问题，如有疑问，请致电17673976669咨询，QQ:250953702。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地 址：邵阳县；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739-651577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项目负责人：袁军；

电 话：0739-5288553。

